（上接A5）

第一百零三條		公司黨委和紀委成員由黨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黨委每屆任期按照黨內有關規定執行。紀委每屆任期和黨委相同。
第一百零四條	加強黨的領導與完善公司治理相統一，公司黨委通過制定議事規則等工作制度，明確黨委議事的原則、範圍、組織、執行和監督，形成黨組織參與重大問題決策的體制機制。參與公司重大問題決策，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及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公司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黨委的意見。	加強黨的領導與完善公司治理相統一，公司黨委通過制定議事規則等工作制度，明確黨委議事的原則、範圍、組織、執行和監督，形成黨組織參與重大問題決策的體制機制。參與公司重大問題決策，黨委應前置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及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公司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黨委的意見。
第一百零七條	公司根據《中國工會章程》、《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章程》規定，設立工會組織和團組織，依法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合法權益，開展團組織活動，引導青年積極參與公司改革發展，公司爲工會和團組織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 公司設工會主席一名，工會主席由會員代表大會或工會委員會選舉產生。工會主席以職工代表身份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工會主席爲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根據《中國工會章程》、《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章程》規定，設立工會組織和團組織，依法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合法權益，開展團組織活動，引導青年積極參與公司改革發展，公司爲工會和團組織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 公司設工會主席一名，工會主席由會員代表大會或工會委員會選舉產生。工會主席以職工代表身份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一百零八條	公司董事爲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無民事行爲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爲能力； （二）因貪污、賄賂、侵占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并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七）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公司董事爲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無民事行爲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爲能力； （二）因貪污、賄賂、侵占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并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爲失信被執行人； （六）被中國證監會采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爲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八）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第一百零九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其中獨立董事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爲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其中獨立董事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爲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十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財產； （二）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三）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四）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爲他人提供擔保； （五）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六）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爲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爲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爲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關聯關系損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不得侵占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二）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三）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爲自己或者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并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并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爲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爲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關聯關系損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十一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爲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應當采取措施最大限度地維護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爲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十二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獨立董事辭職將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60日內完成補選。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兩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獨立董事辭任將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獨立董事辭職將在下一次股東大會選舉新獨立董事產生之日生效。在新獨立董事就任前，獨立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獨立董事職務。 獨立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并不當然解除，在任期結束後的六個月內仍然有效。
第一百十三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獨立董事辭職將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60日內完成補選。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兩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獨立董事辭任將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獨立董事辭任將在新任獨立董事就任前，獨立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獨立董事職務。 獨立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并不當然解除，在任期結束後的六個月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第一百十四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并不當然解除，在任期結束後的六個月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并不當然解除，在任期結束後的六個月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第一百十五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第一百十七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十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公司董事會中有一名董事由職工代表擔任，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第一百十九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召集股東大會，并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 （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注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東大會的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托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九）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請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總經濟師、財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并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一）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四）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并檢查總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召集股東會，并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 （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注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東會的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托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九）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并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裁的提名，聘請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并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四）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并檢查總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應當就注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董事會應當就注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可決定金額不超出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額10%的資產購買、出售、對外投資、租賃、抵押、質押；決定除本章程四十四條規定以外的對外擔保。其中關聯交易按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執行。 對外風險投資應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并報股東大會批準。	董事會可決定金額不超出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額百分之十的資產購買、出售、對外投資、租賃、抵押、質押，決定金額不超出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對外捐贈；決定除本章程四十七條規定以外的對外擔保。其中關聯交易按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執行。 對外風險投資應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并報股東大會批準。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股東大會，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定的執行； （三）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五）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并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六）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股東會，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五）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并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六）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第一百二十六條	出現下列情況之一，董事長應在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議： （一）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 （二）董事長認爲必要時；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四）過半數獨立董事聯名提議時； （五）監事會提議時； （六）總裁提議時。 臨時董事會議的通知方式爲專人、郵件、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通知時限爲會議召開前五日。	出現下列情況之一，董事長應在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議：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 （二）董事長認爲必要時；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四）過半數獨立董事聯名提議時； （五）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六）總裁提議時。 臨時董事會議的通知方式爲專人、郵件、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原則上通知時限爲會議召開前五日。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系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系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系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系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系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系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系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公司依法設立占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選舉更換程序、職責等，應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獨立董事制度》的規定。	
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并制定相應的工作細則。	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并制定相應的工作細則。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會設獨立董事 （一）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 （二）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與勤勉義務，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咨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三）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三家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并應當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四）獨立董事應當持續加強證券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學習，不斷提高履職能力。	董事會設獨立董事 （一）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 （二）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與勤勉義務，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咨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三）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三家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并應當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四）獨立董事應當持續加強證券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學習，不斷提高履職能力。
第一百三十八條	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具有本章程第一百四十條規定的獨立性； （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四）具備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五）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六）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具有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四）具備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五）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三十九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系（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兄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三）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四）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五）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六）爲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咨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復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伙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七）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系的企業。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并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并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獨立董事在任職後出現不符合任職條件或獨立性要求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并辭去職務。獨立董事未按期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 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獨立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并書面委托其他獨立董事代爲出席。 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托其他獨立董事代爲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上市公司其體事項進行審計、咨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五）對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上市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一百四十條	獨立董事在任職後出現不符合任職條件或獨立性要求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并辭去職務。獨立董事未按期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 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獨立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并書面委托其他獨立董事代爲出席。 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托其他獨立董事代爲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上市公司其體事項進行審計、咨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五）對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一百四十一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上市公司其體事項進行審計、咨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五）對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上市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一百四十二條	獨立董事在任職後出現不符合任職條件或獨立性要求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并辭去職務。獨立董事未按期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 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獨立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并書面委托其他獨立董事代爲出席。 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托其他獨立董事代爲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上市公司其體事項進行審計、咨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五）對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一百四十三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爲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辭職將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60日內完成補選。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任。獨立董事辭任應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爲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任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
第一百四十四條		獨立董事作爲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一）參與董事會決策并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二）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三）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四十五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上市公司其體事項進行審計、咨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五）對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上市公司其體事項進行審計、咨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五）對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一百四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	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與其承擔的職責相適應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并在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得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有利害關系的單位和人員取得其他利益。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與其承擔的職責相適應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會審議通過，并在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 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得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有利害關系的單位和人員取得其他利益。

第一百五十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二）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三）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五十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制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爲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第一百五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爲三到五名，爲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三名，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第一百五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年度報告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總監； （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五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爲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制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一百五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并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采納或者未完全采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采納的具體理由，并進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七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并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并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